

106 上市代碼 231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 2 樓(東帝士摩天大廈)

電 話：(02)2705-8280(代表線)

FOXCONN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自由街二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4,532,283,7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7.70%，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郭台銘 記錄：呂妙芝

列席人員：戴正吳董事、盧松青董事、李光陸董事、黃清苑董事、萬瑞霞監察人、薛明玲會計師、蕭春鸞會計師、黃正一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 (三)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敬請 公鑒。(略)
- (四)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略)
- (五) 合併普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略)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略)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擬分派股東股利共計 5.0 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017,448,972	包含普立爾公司 94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80,605,200 元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9,862,727,575	
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41,893,92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982,083,365	
可分配盈餘	114,856,199,26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5,504,416,259	每股 3.0 元
股東股票股利	10,336,277,500	每股 2.0 元
員工紅利	2,247,016,849	
分配合計	28,087,710,6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768,488,652	

註一：優先分派九十五年度盈餘。

註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89,000,000 股，依九十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231.69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20,620,410,0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57,016,849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21,977,426,849 元。

註三：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89,00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7.9278%。

註四：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之股算每股盈餘為 11.1528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122,627,750 股。

一、盈餘轉增資：

自九十五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336,277,50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890,000,000 元，合計新台幣 11,226,277,500 元轉增資。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購，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四)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五)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並達到籌資方式國際化、多元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參億股為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將參酌當時之普通股市價，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所謂「當時之普通股市價」，係指按發行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與承銷商之約定，就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普通股收盤價或雙方所約定之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之平均收盤價格為準計算之。

(三)本次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四)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資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價格訂定係參照發行市場慣例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且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參億股計算，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5.80 %，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董事會亦得於說明二、(一)之授權範圍內，依說明一、二、三之原則，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依證券交易法及章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依 96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之需求及相關法令的規定，擬修訂章程部份條款，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屆應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任期三年。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附表。

四、謹提請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胡宗民	美國加州聖克拉拉大學(Santa Clara)企管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大學(Cincinnati)電氣工程學碩士	Sprint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高級研究實驗室研究人員(資深經理)
劉承愚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決 議：郭台銘(當選權數 2,627,706,798 權)、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戴正吳(當選權數 1,880,057,650 權)、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盧松青(當選權數 1,874,707,132 權)、鴻景國際投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震智(當選權數 1,868,707,132 權)、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宜彬(當選權數 1,854,765,908 權)，以上五人當選本公司董事；胡宗民(當選權數 1,393,571,956 權)、劉承愚(當選權數 1,336,282,714 權)，以上二人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黃清苑(當選權數 1,782,612,254 權)、富瑞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萬瑞霞(當選權數 1,709,651,376 權)，以上二人當選本公司監察人。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日起解除董事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一、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Director Name (董事姓名) and Position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Includes names like 黃震智, 戴正吳, and 盧松青.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股東戶號 192073 發言：近日惠普對宏碁控告專利侵權，宏碁轉而向公司提起訴訟，請問公司對於處理訴訟案件或重大交易案件、專利授權案件是不是有一定的處理流程或準則？

主席答覆：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智慧財產權重大契約、重大法律訴訟案件之具體辦法。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智慧財產權重大契約、重大法律訴訟案件之具體辦法。

六、散會。

主席：郭台銘



記錄：呂妙芝



附件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九十五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財務結構、無庸營業收入和淨利均再轉強壯起飛，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203.75 億元，較九十四年之新台幣 9,825.85 億元(折合新台幣 9,825.85 億元)，累積增(減)增長率達 34.71% 億元，年增 39.21%；自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598.63 億元，較九十四年之 423.59 億元(折合新台幣 423.59 億元)，累積增(減)增長率 41.32%。

二、2006 年回顧與展望 2007 年

回顧 2006 年，全球電子產業依舊面臨多項壓力衝擊的考驗；不僅原油及其他原料價格仍居高不下，且其他發展中地區的內需成長持續疲緩，美國聯準會之再次調高調利率，同時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CE)產業又面臨競爭不斷加劇而持續面臨整合壓力，在此等重重壓力衝擊下，本公司 2006 年再次在壓力中創制，在成長中傳承，在遠征中開拓，持續以這樣具之經營成績，2006 年本公司合併營收不僅持續創新高，更在產品之業績，又在策略性客戶的任務及支持下，更大程度開拓全球各類電子代工服務的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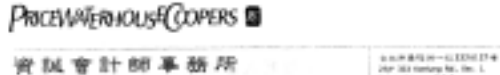
隨著產業發展更加速全球化演進的影響下，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堅韌成本優勢已不足以因應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在以往以提供華人地區客戶的期許及高成長度或說更多人能享有 3C 產品成為便利生活一部分之思維前提下，積極透過「精進平臺、地廣作戰」的模式，擴大百萬有志同進合之優質企業，共同建立全球創客平臺，持續發展 6C 產業，落實「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深化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經濟價值。

今天的鴻海科技集團已是全球 3C 代工領域規模最大、成長最快、評價最高的國際集團，本公司之所以能成為當今全球 3C 代工領域領域的龍頭，不僅是靠著無以倫比的執行力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亦是因為持續以堅實及無私的理念實踐服務承諾、客戶、員工、策略夥伴、社會大眾及經營者的共同利益之為標準公司治理。

展望 2007 年，本公司將繼續秉持在誠實實事求是的理念之下，不僅將持續強調創利的 eCM4ES 經營模式，並積極配合各地眾多優質企業之力量，為全球強化消費電子平台，一起深耕 6C 產品世界將所有客戶共同成長，以在 2007 年再創另一個新高，回報所有股東的支持與期待。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送閱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大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鴻慶
監察人：林靜慧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data for 95 and 96 years.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cash flow statement and other financial data for 95 and 96 years.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data for 95 and 96 years.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cash flow statement and other financial data for 95 and 96 years.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四、(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依證交法規定及章程所訂，明訂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回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佰柒拾億元，分為伍拾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佰億元，分為柒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發放股票股利。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及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第八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新增第二項)：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二)財務單位應定期針對取得各項不動產及其固定資產，檢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是否於保險額度之內，並適時調整保險額度。	刪除
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由財務單位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第 1 目：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形符合本	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第 1 目：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

程序第十二條規定之條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	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行辦理。
第七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刪除
第七條第四項第(五)款：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刪除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評估，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二)授權層級 1.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形符合本程序第十二條規定之條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2.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3.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五、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處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處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財務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需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新增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七)款(新增本條款)：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八)款(新增本條款)：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二條第四項：四、公告格式	刪除(即新版第十三條無第四項)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第一項：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新版第十四條第一項：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罰則	第十五條：罰則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六條：附則	第十七條：附則